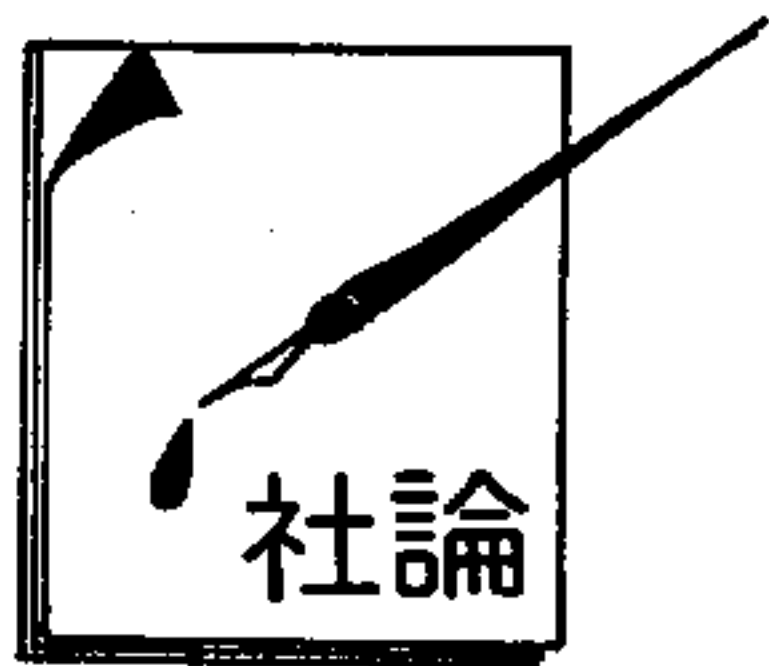




期待早日實施 營業加值稅

最近財經五院士向有關當局提出之：「經濟計劃與資源之有效利用」報告中，建議政府應迅速實施一般性之營業加值稅（即加值型之營業稅），取代現行之貨物稅及營業稅。因稅率負荷不均之貨物稅及層層累積之營業稅，均足以歪曲各種產品真實成本之數量，因而使投資資金不能分配於真實邊際生產力最高之方向。上述論點，不但財經院士們曾多次提出，國內學者亦屢有建議，希望政府排除困難，早日實施此項有益經濟發展之新稅制。

營業加值稅制度由前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於五十八年提出，其草擬之稅法經財政部於五十九年開始多次修改完成，甚至其實施細則均已訂妥，惜因多種客觀因素，遲遲未能送呈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反之，韓國於六十三年始着手研究營業加值稅實施之可能性，較我國遲五年，唯韓國六十六年七月即開始實施新稅制，準備工作僅三年，實施後情況良好，頗值得我國借鏡。

各界對實施營業加值稅最大之困惑及疑慮計有兩點：一為實施營業加值稅後，物價有上昇之慮；一為營業加值稅實施後，工商界須較現制具備更為完善之會計制度，故新稅制對征納雙方均較困難。事實上，由於我國擬議中之營業加值稅係代替現有之營業稅以及大部份貨物稅及印花稅，稅率係根據上述三種租稅之總稅收而定。易言之，新稅制之實施不以增稅為目的，係維持原有之稅收為基礎，並不增加國民之稅負，故理論上不致引起物價之上漲。唯就過去西歐各國實施之經驗觀之，初期因部份原未課征貨物稅之貨品，被課征營業加值稅後，成本增加，該項貨品之價格自然上昇。原課征貨物稅之貨品，雖因改課營業加值稅而稅負減輕，唯廠商多未隨負擔減輕而降低該貨品之價格，致物價水準有上昇之趨向。此種情況並不致維持過久，因稅負減輕者雖暫時不降低貨價，隨着利潤之提高，供給必增，價格自然會下跌。且隨着營業加值稅之實施，過去歪曲各種產品真實成本數量之情況已無，因而生產資源之分配效率提高，反有穩定物價之作用。西歐各國實施營業加值稅後初期物價雖略有波動，不久即趨於平穩，即可證明。今年年初財政部派遣龐大之考察團赴韓國實地考察大韓民國加值稅實施之情形，由賦稅署金